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国联股份")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, 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,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	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-5
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	名监事组成,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 本次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